

中臺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規則

文件編號：OAR302
880906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901003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10320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10002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109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7090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0911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1100825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主任秘書、人資長、會計長、環安長、推廣教育長、招生及國際合作長、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。校長為本會議主席。本會議開會時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，由上述單位主管代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。
 - 二、有關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 - 三、有關校務發展及預算分配與執行事項。
 - 四、跨單位之行政法規、細則及流程。
 - 五、校際或校外重大活動規劃。
 - 六、學校重大慶典、活動之計畫事項。
 - 七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八、行政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召開擴大會議，邀集全校一、二級單位主管共同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，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數須過半數始得開會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，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會議交議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提案及工作報告應於會議召開日四天前先交由秘書室彙整，送校長審查後始提交會議討論。
-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附議，並於宣佈開會前提出始提案討論。
- 第十二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交會議表決，並宣佈決議、立即作成紀錄。表決方式得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議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